

吉林  建宇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2024年供水水 池、水箱清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JY2024-CG040



采购人：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2024年供水水池、水箱清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申请材料通过核验，且采购文件费到达指定账户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至供应商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JY2024-CG040；
2. 项目名称：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2024年供水水池、水箱清洗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万元，其中10.5万元/年，共2年；
5. 最高限价：21万元，其中10.5万元/年，共2年；
6. 采购范围：选取1家供应商为医院园区内的2831.5m³水箱、水池、水窖进行清洗服务，1年清洗2次；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要求：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和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

(2) 近年度（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

(3)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5)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3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申请材料通过核验，且采购文件费到达指定账户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须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3423319672@qq.com邮箱（邮件标题购买XX项目文件材料—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资料收到确认。必须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格式可参考本公告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

(3)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供应商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的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如供应商发送的资料不完整，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资料后24小时内告知供应商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须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等内容，逾期不再受理）。代理机构将“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合格的供应商邮箱。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应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并连同采购文件费银行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后扫描（PDF格式）回复发送至上一条指定的信箱。

开户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边分行河南支行

账号：2712 1160 2010 1412 06238

联系人：禹香春

联系电话：0433-2758882

4.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300元，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转账备注须注明X项目及专票或普票），逾期不受理，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延吉市人民路2239号3001）5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延吉市人民路2239号3001）5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未购买采购文件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规定递交金额为**2000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或提供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4.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

地址：延吉市局子街1327号

联系人：尹敏哲

联系方式：0433-2667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人民路2239号3001

联系方式：0433-8316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艳 李平

电话：0433-8316525

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购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内，供应商应保证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 地址：延吉市局子街 1327 号 联系人：尹敏哲 联系方式：0433-26677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人民路 2239 号 3001 联系人：焦艳 李平 联系电话：0433-8316525 电子邮箱：yjsjy8543@163.com
1.1.7	项目名称	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2024 年供水水池、水箱清洗项目
1.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9	采购预算	21 万元，其中 10.5 万元/年，共 2 年
1.1.10	标段划分	1 个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选取 1 家供应商为医院园区内的 2831.5m ³ 水箱、水池、水窖进行清洗服务，1 年清洗 2 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1.3.3	服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和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p> <p>财务要求：</p> <p>近年度（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信誉要求：</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2)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p> <p>(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其他要求：</p> <p>(1)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磋商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正文 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关文件 1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 磋商保函（或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原件或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2. 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2 份（U 盘）
3.2.3	报价方式	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经采购人授权同意由代理机构代收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2）银行保函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应当由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3）担保保函 以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应当由担保机构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p> <p>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划拨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将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提供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提供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发至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信箱（jljybzj@163.com），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或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已将扫描件发至上述信箱的网上截图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转账备注须注明 XX 项目</p>
		<p>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退至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p> <p>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边分行河南支行 账 号：2712 1160 2010 1412 06238 联 系 人：禹香春 联系电话：0433-2758882</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8 月 1 日一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8 月 1 日一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2份（载体：未加密U盘，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文件，分辨率不低于100dpi）。
3.7.5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规格为A4纸，胶装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废标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p>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2024年供水水池、水箱清洗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JLJY2024-CG040</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在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9日9时00分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延吉市人民路2239号3001）5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延吉市人民路2239号3001）5楼会议室。</p>
5.2	磋商程序	<p>（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准备第二轮报价表；</p> <p>（2）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情况；</p> <p>（3）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p> <p>（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到工作人员指定地点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并进行第二轮报价。</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0人，外聘专家3人；</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吉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p>
7.1.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 万元，其中 10.5 万元/年，共 2 年
10.2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2 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10.3	第二轮报价	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时，磋商报价格式同首轮报价。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取。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转账须备注 XX 项目简称+普票或专票
10.5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确保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10.6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6 款
10.7	违法违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7 款
10.8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0.8 款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1.7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采购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磋商、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主管部门取消投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

(5)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

(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第二轮报价时间

2.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第二轮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第二轮报价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第二轮报价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磋商报价表；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三、磋商保证金）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制作、装订、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再将所有响应文件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外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包封不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的外包封。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首次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准备第二轮报价表；

(2)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情况；

(3)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4)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到工作人员指定地点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并进行第二轮报价。

5.3 磋商其他事项

(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磋商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无效处理。

(3)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首次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确定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同时递交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记录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 供应商对第二轮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 成交信息公告

7.1 确定成交人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

7.1.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7.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公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7.3 成交通知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 报价无效及废标

8.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第二轮报价会议或参加第二轮报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
- (9) 在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10)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8.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到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6)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9.5.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报价轮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第二轮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0.6.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6.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6.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0.7 违法违规情形

10.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第二轮报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7.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0.8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0.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0.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会议及评审程序

- （一）宣布开会
- （二）宣布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 （三）磋商小组做评审准备，包括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 （四）初步评审
- （五）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磋商并进行第二轮报价
- （六）详细评审
- （七）形成决议，编写评审报告，对成交候选人排序并确定成交人
- （八）会议结束

评审办法前附表

（所有评审中要求的材料，扫描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和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报价唯一	一个供应商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和专业技术等方面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
		财务状况	近年度（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 响应文件内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4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p>(2)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络截图）；</p> <p>(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有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磋商，否则均按废标处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响应性评审	磋商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1 万元，其中 10.5 万元/年，共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提交 2000 元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实质性内容。
		其他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及要求。
	结论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10分 其他因素部分: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进入报价评审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磋商报价中的最低值
2.2.3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值 = (磋商报价 ÷ 评审基准价) × 10 × 100%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p>服务方案 (5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比,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②项目工作计划。 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⑤安全文明管理措施。</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 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不完整、缺乏合理性或可操作性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指: 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2.4 (2)	类似业绩 (15分)	<p>近三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具有已完类似服务业绩的,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每提供一项得3分,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5分, 无不得分。</p> <p>响应文件内附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p>设备设施 (3分)</p> <p>根据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高压清洗设备、气体检测仪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审;</p> <p>1.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配置合理, 齐全,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置不够合理, 略有缺失,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置不够合理, 不够齐全,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p> <p>响应文件内附设备仪器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租赁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员配置 (7分)	供应商拟派的清洗人员持有效期内健康证，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7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健康证和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社会贡献度 (5分)	供应商做出过社会贡献活动的，每有一次得1分，满分5分，无不得分。 响应文件内附媒体报导、网络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4 (3)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最终报价 (10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审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中的最低值。 磋商报价得分值 = (磋商报价 ÷ 评审基准价) × 10 × 100%
2.2.4 (4)	其他因素 部分评分 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5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有具体量化的实质性内容且合理，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表：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初步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最后报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使得其磋商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

字确认。

3.4.3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格式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注： 1. 磋商报价为 2 年的总报价。 2. 报价需要包含消毒产品、税金、人工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其磋商报价中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轮报价说明：

1. 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单位将被要求提供**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不附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情况进行本表格的填报。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第二轮报价表（指定位置应事先签字加盖公章），最终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份数为 1 正 4 副。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参考文本)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采购人) :

乙 方 (供应商)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经_____以_____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
- （二） 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通知书》
- （五）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甲方将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共同出具验收证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2、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采购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条 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济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延边医院）院区内的 2831.5m³ 水箱、水池、水窖进行清洗。
2. 清洗次数：1 年清洗 2 次。
3. 总工作量：4944.8m³。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5. 项目预算：210,000.00 元（105,000.00 元/年）

二、技术要求

1. 供水水池（水箱、水窖）每年清洗消毒 2 次
2. 清洗消毒完成后，必须出具拥有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并检测合格。
3. 需自行配备符合规定和要求的清洗工具。
4. 需要自行配备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救援工具、照明灯、通风器材、防护眼镜，口罩、手套、防滑胶鞋等物品。
5. 必须自行配备建议的空气成分检测设备，未经检测证明水池中无氧气前，不得进入水池（水箱、水窖）
6. 必须遵守甲方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7. 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卫生防疫部门合法的体检合格证。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1 年 2 次清洗，清洗完成后出具 CMA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确认合格后阶段性付款。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非工作高峰时段进行清洗消毒。
3. 报价要求：报价需要包含消毒产品、税金、人工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如有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4. 必须与相关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签订安全协议后，方可进行进入水池（水箱、水窖）进行清洗消毒作业。
5. 必须在后勤管理部-水暖维修科职工在场，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6. 人员上、下水池（水箱水窖）必须小心、传送工具等物品必须使用绳子吊传。
7. 如有违规作业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中标单位全部自行承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六、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及目录必须编制页码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二次的最终报价做为本项目的磋商最后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并填写备注表格。

若采用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并填写备注表格。

若采用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担保机构保函的扫描件，并填写备注表格。

备注：（必填）

- 1、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2、根据本单位递交保证金的形式填写下表信息。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含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
供应商基本账 户开户银行或 承保银行或担 保公司	名称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注： 1. 磋商报价为 2 年的总报价。 2. 报价需要包含消毒产品、税金、人工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该费用。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其磋商报价中考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的服务响应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对响应文件的偏离情况进行填列，本表可自行扩展。
2. 如没有请注明“响应采购文件全部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

按供应商须知第 3.5.2 款规定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为 2024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 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及个人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磋商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况：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技术条款及采购内容及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采购后一经发现我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不符合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款项，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附相关查询记录网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的时间

(六)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			

注：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人员情况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成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获奖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业绩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岗位	服务截止日期	

注：提供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健康证、劳动合同、承诺接受过有限空间作业的培训（培训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承诺书等，标书内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部分编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项目需求理解与重点难点分析。
- ②项目工作计划。
- 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⑤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注：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八、其他材料

(一) 设备设施

(二) 培训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服务承诺

(四) 优惠条件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依据评标办法加分项内容，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编制相应索引目录。